

东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东 阳 市 支 行 文件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金 华 监 管 分 局 东 阳 监 管 组

东金融办〔2022〕14号

关于印发《东阳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府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东阳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东阳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东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东阳市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华监管分局东阳监管组

2022年7月5日

东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东阳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东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	- 6 -
(一) 现实基础	- 6 -
1. 金融产业规模稳步扩大	- 6 -
2. 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完善	- 6 -
3. 融资畅通工程持续深入	- 6 -
4. “凤凰行动”计划有序推进	- 7 -
5. 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显著	- 7 -
(二) 发展环境与发展机遇	- 8 -
1. 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我市金融业发展带来新挑战	- 8 -
2. 新科技革命为我市金融业发展拓展新空间	- 8 -
3. 新发展阶段为我市金融业发展提出新要求	- 9 -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9 -
(一) 指导思想与发展原则	- 9 -
1.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9 -
2. 坚持创新突出金融特色	- 9 -
3. 坚持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 10 -
(二) 总体要求	- 10 -
(三) 具体目标	- 10 -
1. 金融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 10 -
2. 金融服务更加精准有力	- 10 -
3. 资本市场利用更加充分	- 10 -
4. 金融数字化改革持续深化	- 11 -
5. 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良	- 11 -
三、主要任务	- 11 -
(一) 一个高地	- 11 -
1. 金融保障高能	- 11 -
2. 产融特色鲜明	- 12 -
3. 金融生态优良	- 12 -
(二) 二条主线	- 13 -
1. 主线一：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13 -
2. 主线二：坚决守住金融风险防控底线	- 15 -

(三) 三类主体	- 15 -
1. 传统金融机构	- 15 -
2. 新兴金融机构	- 16 -
3. 地方金融法人(组织)	- 17 -
(四) 八大工程	- 17 -
1. 金融资源集聚工程	- 17 -
2. 融资畅通升级工程	- 18 -
3. 凤凰行动 2.0 工程	- 18 -
4. 国资金融平台打造工程	- 19 -
5. “东阳人金融”品牌塑造工程	- 20 -
6. 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发展工程	- 21 -
7. 企业纾困阳光工程	- 22 -
8. 金融数字化转型工程	- 22 -
四、保障措施	- 23 -
1.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领导	- 23 -
2. 优化多方协同工作机制	- 23 -
3. 健全金融机构考核体系	- 24 -
4. 推进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 24 -
5.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24 -

“十四五”时期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东阳市开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关键阶段。现代金融业在政策引领与技术驱动下金融业态日益丰富，既是对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也是对维护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促进我市金融业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把东阳金融力量汇入建设“重要窗口”伟大实践中去，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至2025年。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新旧动能转换带来的压力与挑战，在东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类经济主体的共同努力，东阳市金融业的规模与内涵均取得了长足进步，有力地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金融产业规模稳步扩大

“十三五”期间，东阳市金融产业规模稳步扩大。2020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为46.96亿元，比2015年增加8.76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7.34%，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的13.51%。2020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523.7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1136.5亿元，存贷款余额比2015年分别增长72.76%和61.55%；2020年实现保费收入32.62亿元，比2015年增加67.45%，“十三五”期间，累计赔款支出9.93亿元。

2. 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完善

“十三五”期间，我市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五年期间新增银行分支机构4家、保险公司分支机构3家、证券公司营业部4家，总数分别达到21家、34家和9家，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17家，银行、非银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协调互补的金融机构体系逐步确立。创新发展地方金融组织，设立花园、钜银两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推动民间融资阳光化；设立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探索符合影视文化行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服务模式；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的增信作用。

3. 融资畅通工程持续深入

“十三五”期间，我市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建立了信贷工作指导及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工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积极发挥财政与金融的协同优势，以财政投入带动社会资本投资重点产业，推动设立特色产业基金、天使梦想

基金等基金项目，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出台《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启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社会融资规模不断扩大，有力保障了各项融资需求，累计新增贷款433亿元，贷款结构不断优化，贷款增速不断提升；累计发债融资485.21亿元，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首发、增发融资35.1亿元，直接融资总额520.31亿元，居金华各县市第二位。

4. “凤凰行动”计划有序推进

不断优化完善资本市场政策体系，出台了《东阳市推进资本市场工作实施方案》《东阳市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建立分行业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机制和资本市场工作考核机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镇乡街道工作合力，推动我市一批红木、箱包、金银丝企业到区域资本市场挂牌。深入挖掘资本市场东阳资源优势，建立东阳人控股上市公司资源库。积极搭建资本项目对接平台，举办“先进制造业资本对接会”、“医药化工企业资本对接会”、“横店影视节影视文化产业投融资对接会”等资本对接活动，拓宽资本要素进入企业的通道。“十三五”期间，东阳新增上市公司2家，总数达到8家，3家企业进入辅导期；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7家，总数达到13家；新增股份制企业66家，总数达到110家；新增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211家，总数达到241家。

5. 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显著

建立完善企业纾困帮扶机制，成立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东阳市防范和处置企业金融风险工作方案》、《关于建立和规范运行稳企业防风险纾困资金的通知》等系列政策举措，为330家（次）企业提供专项帮扶，涉及临时解封136家20.13亿元；设立3亿元政府转贷资金，累计为2500余家（次）企业提供转贷资金超200亿元；出台《关于地方金融风险排查纳入网格化管理的通知》，积极开展“天罗地网”系统运行和地方金融风险网格化管理工作；围绕影视、建筑两大特色产业轻资产、融资难的问题，通过协助引进战略投资、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瘦身重整等方式，帮助地方龙头企业破解难题，稳健发展。十三五期间，我市坚决守住不发生地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良率降至0.59%，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显著。

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一是我市与省内其他先进县市相比，GDP、人均GDP和金融业规模的增长还有较大空间，

金融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可以更加显化。从目前的资金来源和使用来看，金融对东阳经济的支持还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金融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金融供给结构与实体经济多元化的金融需求还不够匹配，保险、股权投资、财富管理 etc 金融业态发展还不够充分。二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难融资贵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尤其是基础差、起步晚、规模小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需求还远远得不到满足，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力度不足，影视、建筑等轻资产行业融资难题有待进一步破解。三是防范金融风险的压力依然较大。尤其是在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经济金融形势严峻、疫情防控的背景下，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需要始终将风险意识放在首位，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优化升级金融与财政、国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发展环境与发展机遇

现阶段，区域金融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1. 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我市金融业发展带来新挑战

当前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新冠疫情冲击持续发酵，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增多。我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经济结构加快调整，产业链重新布局，与此同时，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也处于关键期，经济下行压力隐现，部分企业面临经营风险。

环境变化也蕴含着新机遇。随着新开放格局的形成，有利于充分发挥东阳人才优势，吸引有浓烈报效情怀的国内外东阳人才助推家乡发展，引进国际产业合作领域重点项目。区域一体化战略推进开辟高端要素引进新路径，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深入实施，通过培育飞地经济等模式，有利于东阳加强与金华、杭州、上海、苏州等地的先进地区实现要素共享，为工业发展提供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增量支持。

2. 新科技革命为我市金融业发展拓展新空间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科技与金融正在深度融合，金融组织模式、业务形态、产品形式都将发生明显变化，甚至是颠覆式变革。区域金融业发展需要做好充分准备把

握新技术条件下金融创新机遇，同时要预判其对金融发展、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带来的重大深远影响。

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挥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已成为东阳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新引擎。制造模式、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等创新孵化了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大数据、新材料、精密医疗器械、防护消毒用品等一批新兴产业不断崛起，为东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引进新兴产业提供了新机遇。

3. 新发展阶段为我市金融业发展提出新要求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发展阶段。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东阳市作为浙中城市群中的核心区域之一，即将迈入“航空高铁时代”，应深入研究航空、高铁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加强项目谋划与主体引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打造金义都市区重要增长极。十四五时期处于“五个关键时期”，需要在“重要窗口”伟大实践中打造更加高效的特色金融生态，实现经济金融良性互动、高效协同和畅通循环。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市系列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适应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名城、歌画东阳”，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为战略方位，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新时代背景下可持续发展的东阳市金融体系。

“十四五”时期东阳市金融业发展，主要坚持如下原则：

1.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以“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指导方针，建设适应金融改革发展新时代背景下的东阳市新金融模式。

2. 坚持创新突出金融特色

遵循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律和经验，运用金融产业集聚理念和发展模式，借鉴先进管理模式，结合浙江省和东阳市的金融发展条件和区域特质、资源禀赋以及具体发展情况，突出特色，协同发展，提升金融业综合实力。

3. 坚持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防范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长期的任务，金融稳则实体经济稳。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严密防范和化解各类地方金融风险，增强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优化金融发展生态环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以金融稳定保障经济稳定，实现金融与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二）总体要求

“十四五”期间，围绕市委提出的“两市三地两园”高水平建设，东阳市金融业发展应立足新发展阶段，适应新发展格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财政、国资、金融等协同发力为推手，基本建成**金融保障高能、产融特色鲜明、金融生态优良的“浙中金融高地”**，既能有效服务东阳市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又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为我市在“重要窗口”伟大实践中展现东阳作为、打造硬核成果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三）具体目标

1. 金融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提升金融能级，强化金融保障，畅通金融要素循环。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在 46.96 亿元基础上年均增长 7.5%，到 2025 年争取超过 67 亿元。金融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实现科技贷款、绿色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显著提升，民营经济贷款、制造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规模明显提高。金融机构存款规模争取年均增长 11%以上，到 2025 年超过 2350 亿元，贷款规模争取年均增长 15%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2000 亿元，保费收入超过 35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和“三农”业务余额达到 25 亿元以上。

2. 金融服务更加精准有力

提升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与科创金融实力，多渠道吸引市外金融资源，支持与引领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城乡居民等经济主体创新创业，降低融资难度与融资成本。金融资源配置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对接，为重大项目招引与建设提供全面高效的资金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

3. 资本市场利用更加充分

有效落实企业上市“凤凰行动”2.0版，提升直接融资比例，在资金、用地、人才等要素方面给予拟上市企业全方位的支持。到2025年，力争实现上市公司总数比“十三五”末翻一番。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建设，通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

4. 金融数字化改革持续深化

逐步推进金融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与数字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对接。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应用数字化手段。充分利用“天罗地网”风险监测网，加强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开展面向数字金融时代的管理机制建设，提升监管能力。

5. 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良

着力健全完善区域金融治理体系，党建统领、高效协同的金融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相关部门联动、部门间协作、政银企协同，共同营造更加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小贷、典当等多种金融业态协同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更加活跃，地方国资平台作用更加凸显，东阳金融品牌更加响亮。

三、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以全力打造金融保障高能、产融特色鲜明、金融生态优良的“浙中金融高地”为总体目标，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这两条发展主线，健康发展传统金融机构、新兴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三类主体，全面实施金融资源集聚、融资畅通升级、凤凰行动2.0、国资金融平台打造、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发展、“东阳人金融”品牌塑造、企业纾困平台建设、金融数字化转型等八大工程，完善加强党对金融工作领导、多方协同工作机制、金融机构考核体系、金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五大保障机制，形成“一个高地、二大主线、三类主体、八大工程、五大保障”的“一二三八五”东阳金融业发展新格局，提升东阳金融业能级，为东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一）一个高地

即在十四五期间，将东阳市金融业打造成为金融保障高能、产融特色鲜明、金融生态优良的“浙中金融高地”。

1. 金融保障高能

即金融服务保障实体经济高效有力。一是金融业态、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鼓励银行引入股债联动机制，探索“贷款+直投”等服务，推进银

税互动、科技信贷风险池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工作，探索和优化“人才保险”“人才担保”“科技人才小贷”等特色金融服务。深化科技保险服务，探索专利综合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业务。依托横店影视产业构建专利权、版权等无形资产价值评价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交易的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基于线上的跨产业、跨区域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存货融资、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二是金融总量供给提质扩量，完善“政金企”合作机制，集聚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多种金融资源。持续推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加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降低续贷转贷成本。三是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深入实施“凤凰行动 2.0”，全面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雄鹰”企业壮大、更多企业成为“金凤凰”。支持上市公司抓住资本市场再融资注册制、小额快速融资机制等契机，采用定向增发、配股、资产证券化融资（ABS）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债务融资，积极利用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工具。

2. 产融特色鲜明

强化重点产业金融服务，为加快培育新材料一大重点产业、做大做强磁性电子和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在十四五期间明显增长；加大信用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担保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现代交通装备三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提高融资担保、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加大对发展机械制造、塑料塑胶、现代建筑、针织服装四大优势产业技术改造贷款、产业紧密型并购贷款的推进力度。支持横店影视交易中心打造全国领先的影视产权交易平台，鼓励增加红木保税仓和交易中心建设的金融功能，支持在东阳建筑供应链公司基础上打造建材交易平台；集成金融产品与服务，满足木雕红木、金银丝、箱包、缝配、渔具五大块状产业集聚发展的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

3. 金融生态优良

创建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一是要充分保护金融机构（组织）合法权益，提高金融案件和金融纠纷解决效率，营造良好金融氛围，争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试验区）。二是以制度化、规范化，全力推进企业纾困工作阳光化运行，利用好当前政策性融资担保、政府纾困资金等相关支持政策、机制和措施，持续做好“两链”风险处置化解，不良、关注保持

低位运行。围绕不良资产盘活处置、担保圈“化圈解链”等工作，在产业基金基础上，积极探索母基金、基础设施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多种新型专项基金组合，探索适合本地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三是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金融风险数字化监控平台，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控和处置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监管预见性、灵活性、精准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二条主线

1. 主线一：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全力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发展

保障重点领域资金供给。集聚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多种金融资源，完善“政金企”合作机制，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增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引导大中型银行加强与信托、租赁、基金、理财等机构合作，为机构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探索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创新，加大保险资金引进落地，支持市级重大投资项目优先向保险资金倾斜，重点投资领域优先向保险投资公司开放，确保我市打造重大战略以及大型重要项目的有效金融供给。

丰富重点产业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行动，推动金融机构精准实施“一链一策一方案”，确保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在十四五期间明显增长。探索建设跨产业、跨区域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助推东阳人产业全球价值链布局。

（2）支持新高度创新型东阳建设

着力打造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体系。鼓励并引导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争取新型银行投贷联动试点。鼓励设立科技保险等科创金融专业机构，培育集聚一批技术交易、咨询评估、产业研究等服务机构，追踪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元宇宙、新材料、生命健康等前瞻性产业。探索设立科创引导基金、东阳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利用财政、国资等要素资源，加大对创新企业的利息、保险费或担保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

深化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综合服务。发挥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在创新资本形成中的先导作用，推动创新资源向科创型企业倾斜。主动

对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提升对东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项金融服务能力。

（3）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支持东阳农商行、东阳富民村镇银行等法人金融机构发展，综合运用金融科技，提升基层网点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探索农村领域资源资产化试点及推广，推动基于土地资源经营权、使用权的金融产品开发，鼓励更多“农特产品贷”“民宿贷”等特色产品。创新农业保险品种，探索“保险+期货”、“保险+信贷”创新，加快发展农户收入保险，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优质农业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各类社会资本通过注资、人才、技术等方式参与乡村振兴。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共同富裕”等专项融资项目，不断拓展普惠金融产品服务范围和覆盖面。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化发展，支持农户普惠小额贷款业务。支持发展网络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互联网+”等信贷产品和服务，有效拓展金融便民服务渠道。健全无障碍金融服务体系，尽快弥合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数字鸿沟。完善政保合作机制，发展巨灾保险、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低收入农户补充医疗保险等项目。

（4）助力社会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金融引领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探索推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气候和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等制度，引导金融机构提高绿色资产规模和比重。鼓励和引导本地上市公司定期规范披露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积极参与绿色金融资产、环境权益资源交易，鼓励企业建立“碳账户”，积极参与碳汇交易。推动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低碳发展领域，助力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丰富绿色金融产品。鼓励本地金融机构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循环经济发展、环境生态等绿色产业，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业务，从严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投资，逐步减少高碳资产配置。推动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等专营机构，积极发行绿色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探索开展环境权益贷款、能效贷款等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推广环境责任险，

引入气候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建立绿色项目库，精准对接绿色基金。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2. 主线二：坚决守住金融风险防控底线

(1) 完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

推进金融风险治理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法规要求，处理好上级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关系，壮大地方金融监管人才队伍，强化辖区内“7+2+1”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风险内控机制，加强金融清廉文化建设，构筑管理与防范金融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推动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群众四方共建金融风险全流程防控体系。健全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风险回溯、打击金融犯罪协同机制，完善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力争创建金融安全示范区。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技术手段。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结合“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建设，搭建本地金融风险数字化监控平台，构建区域金融风险监测与预警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控和处置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监管预见性、灵活性、精准性。强化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企业组织日常监管力度，推动防控措施向前端治理延伸。争取从事后发现和化解风险，转向事前预警和预防风险。不断研究完善金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对金融突发事件能力，确保金融稳定与安全。

(2) 加强东阳信用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加快整合人行、银保监、市场监管、财税、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建立便捷、高效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合理合法将企业和个人失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争取获得征信牌照，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力度。建立诚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信用自律，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应用和信用联合奖惩，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保全和追索债权，严厉打击各类逃废债行为。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征信，改善融资信用环境。加大诚信文化的宣传力度，开展诚信典型的选树工作，引导企业诚信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成为金华市“全省信用示范城市”建设的中坚力量。

(三) 三类主体

1. 传统金融机构

银行。通过加强考核和政策激励，发挥银行信贷的主力金融作用，有效引导银行机构行为，优化资金投向，对全市重大战略以及重点产业、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以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在东阳增设分支机构，优化网点分布，提升网点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引导大中型银行加强与信托、租赁、基金、理财等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扩大融资增量，加大信贷有效投入。引导银行积极争取各类低成本专项资金，规范信贷、助贷、增信和考核环节收费行为，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保险。积极发展保险业，将保险嵌入社会治理体系。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原则，以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安全生产、公众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大力发展责任保险业务，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通过政府部门与保险公司合作，完善医疗健康保险体系的建设，推动发展个性化养老保障计划，拓展“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探索知识产权+供应链融资保险业务，努力开发适合东阳影视、木雕等产业需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提升商标权、专利权、电影制作权、版权等无形资产融资价值。

证券。推动证券机构发挥好服务融资、投资、交易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价值发现能力、尽职调查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研究分析能力，实现从通道化、被动管理向专业化、主动管理转型，为东阳企业参与国际循环提供支持。加快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综合资产配置能力。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广“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投资原则，通过资产管理、证券承销、研究销售、绿色投资等业务，助力东阳经济绿色发展。

2. 新兴金融机构

重点发展产业基金、私募基金，通过产业母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的引领作用，推进各类产业投资母基金、风险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母基金加快集聚，带动更多产业资本产业资源落地东阳。鼓励民间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发起设立专业性保险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推动中小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推动发展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各类知名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着力推进股权投资和投融对接，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辅导支持。

3. 地方金融法人（组织）

推动东阳农商银行规范内部治理，提高资产质量，深耕民营、小微企业市场，精准提供适配小微企业、“三农”个性化需求的金融综合服务，增强风险管控，加快转型发展。稳步推进富民村镇银行向投资管理型转型发展，促进村镇银行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等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规范发展，发挥地方金融组织的金融“毛细血管”作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管理能力。

（四）八大工程

1. 金融资源集聚工程

（1）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

多方位优化金融营运环境。发挥浙中区位优势，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利用长三角金融业发展联盟、长三角金融科技大会等平台，强化与沪杭甬金融的互动衔接。借助主城区空间规划和相关服务配套工作，谋划东阳金融集聚区，提升我市金融业运营软硬件环境，引导各类金融机构适度集聚。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出台在浙中区域具有竞争力的扶持政策，规划区域金融总部和金融机构网点建设。

多渠道扩大东阳金融知名度。加强我市金融业对外宣传交流，持续办好现有大型金融类交流会议，积极争取主办或承办高层次金融论坛会议。加强区域金融发展和金融创新的交流与推广，加强金融业监管的经验交流与合作。借助新媒体手段丰富东阳金融对外宣传形式，提高东阳金融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入驻我市

积极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抓住对外开放机遇，谋划落实国家关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业开放政策，争取能在我市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在我市发起设立理财、征信、金融科技等各类新兴金融组织。推动发展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吸引各类知名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重点吸引各类投资基金。通过产业母基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推进各类产业投资母基金、风险投资、创业投资、PPP基金、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等集聚或合作，带动更多产业资本、产业资源落地我市。谋划建设科技投融资云平台，推动风险资本与工业园区、双创园区等载体建

立线上线下对接机制。有效发挥创投基金的引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创业创新。

（3）拓展金融资源利用模式

加强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本地金融机构、投融资平台的信息中介服务功能，全面梳理“十四五”期间我市各级各类主要建设项目、创新创业项目清单，定期在金融资源集聚地区发布，同时也可为外部投资机构提供市场调研、项目评估、政策分析、风险评估等前端咨询服务。

探索“飞地经济”金融服务模式。探索服务于跨区域人才团队培育、孵化器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等为特征的“飞地经济”的金融支持模式。以重点产业链为依托，拓宽我市产业链的空间布局，探索异地融资、异地壮大、利润回归母公司的财务金融机制。

2. 融资畅通升级工程

（1）金融供给扩面增量

进一步开展首贷户拓展行动，实行无贷户名单制管理，扩大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全面落实银行机构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和尽职免责清单制度，鼓励银行分支机构争取贷款审批权限，缩短融资链条。健全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机制，扩大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融资规模。

（2）提升融资服务效率

总结推进金融支持高附加值型产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各类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及金融科技应用平台功能，推广“贷款码”“政采贷”“银税互动”等便捷服务。深化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筹划设立国资控股科技小贷公司，探索科创金融特色服务，强化政策性支持能力。深化运用保险机制、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全面清理各类不合理费用，推动中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3）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制定小微企业扶持标准，出台财政政策、科技金融服务、股权融资服务等多项扶持措施，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配备金融顾问，开展企业诊断、政策信息咨询等服务，为企业培育经营管理人才。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小、投早、投科技，孵化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3. 凤凰行动 2.0 工程

(1) 上市公司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功能，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形式，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鼓励上市公司作为高能级发展平台，发挥创新人才、技术、项目等高端集聚优势，推动本地优质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向上市公司集聚，在生物制药、新材料、影视文化等区域优势产业领域，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积极发挥上市公司的拉动溢出效应。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研发高地优势，大力引进和培育高素质科研人才，牵头建设重大创新载体和研发机构，明显提高我市上市公司研发投入、专利数等指标。

(2) 全力推进企业股改、上市

加快推进规上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与财政、经信等多部门联动，开辟绿色通道，“一事一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改制和上市过程中的问题。完善企业股改上市扶持政策，充分调动财政、国资与金融机构资源，降低企业改制与上市成本。以规上企业为重点，动态管理股改、挂牌、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夯实上市（挂牌）工作基础。通过举办特色行业投融资对接会、影视峰会、上市公司（拟上市）交流会等形式，加强上市储备资源管理，多渠道挖掘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

(3) 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准确把握资本市场改革进程和发展趋势，围绕《证券法》修订、注册制改革、科创板设立、新三板改革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等，精准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引导已挂牌企业向更高层级市场转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进入精选层，并力争实现转板上市。积极引导重点建筑企业参与发债主体信用评定，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推动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债融资，应发尽发、能发则发、争取多发，维护债券市场平稳运行。

4. 国资金融平台打造工程

(1) 发挥东阳国资金融核心作用

做大做强国资金投平台。明确东阳金投集团发展定位和战略规划，优化业务布局，强化业务能力，瞄准“牌照齐全、资源协同、业务联动、风险隔离”，打造区域领先的国有金融服务平台。十四五期间，加快东阳金

投集团改革与发展，开拓进取，争取在业态分布、管理机制、队伍建设等方面实现大跨越。积极补充股本金，十四五期间力争由金投集团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3家以上，显著增强国资金融运营能力。

完善国资金融运营体系。最大化发挥国资金融业务体系的协同效应，适时补充具有高度协同性的轻资产金融牌照，拓展业务场景，打造项目、平台（牌照）、资本等闭环。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做强做大上市公司，控股和战略投资更多资本运作平台，运用资本化手段改善资产质量，推动更多资产证券化，打通“金融资本+实体产业”的产融循环路径。十四五期间，充分发挥国资金融在东阳金融业中的重要影响力，多路径筹措发展所需资金，推动我市与金融机构签订总额不低于100亿元的融资授信协议。

（2）优化东阳国资金融业务结构

优化业务结构，布局金融生态链。按照生态理念，优化业务体系布局，完善金融资本管理生态链，做强产业发展生态链。加强与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协同工作，聚焦融资担保、产业基金、招商引资、企业纾困等重点领域。以国资担保公司为核心，深化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探索再担保、非融资担保等业务。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拓宽小贷公司融资渠道。设立国资控股科技小贷公司，推动我市科创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更好发挥产业基金和股权管理公司作用，积极参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以聚文投资为抓手，深耕影视文化产业。用好纾困帮扶基金，疏解企业融资困境。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供应链票据平台建设。筹划设立保理公司，推广应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筹划设立典当公司，开展动产、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5. “东阳人金融”品牌塑造工程

（1）打造东阳“资本之乡”

在“建筑之乡，教育之乡，工艺美术之乡”基础上，延伸打造“资本之乡”。充分借助“东阳人经济”的资源空间分布优势，发挥东阳人在全国乃至全球的金融资源配置功能，将天然带有东阳人印记的产业和金融资本与东阳本土经济金融构建紧密联系。进一步挖掘遍布境内外的东阳人金融资源，将“东阳人”金融资源库与“东阳人”人才库有效连接，努力培育形成具有浓厚历史文化底蕴的“东阳人金融”品牌。

（2）谋划设立“东阳人”系列基金

创建并塑造“东阳人”金融品牌，以设立“东阳人”系列基金为主要抓手，吸引全球东阳人金融产业资本以东阳金融为基点良性循环。十四五期间，谋划由市政府支持创设“东阳人”母基金，力争三到五年内实现利用市外资金总规模超100亿元人民币，其中地方配套25~30%，滚动投资持续发展。谋划在“东阳人”母基金体系下，设立“东阳人”人才基金、“东阳人”共同富裕基金、“东阳人”科创基金等子基金系列，构建以“东阳人”基金为特色的“东阳人”金融品牌。以现有政府产业基金为引导，优先支持现代农业、现代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生命健康等产业，产融双向赋能。

(3) 加强“东阳人”金融服务

利用投融资服务中心，或设立专门的“东阳人金融服务中心”，由政府指导搭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国际国内交流与民间交往等领域的优势作用，为“东阳人”金融提供专业服务。聘请符合条件的在浙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股权投资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等东阳金融人才作为东阳市企业金融顾问，为东阳市政府和企业提供金融规划、投融资、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法律与财务等咨询服务。依托并延展“东阳人发展大会”，承担部分社会职能工作，发布东阳市重点项目、科技项目、绿色项目等投资白皮书，开展投资咨询、金融服务对接等事务工作，抓住金融资本、产业资本转移机遇。加强与知名科研院所合作，整合“东阳人”金融人才资源，打造“东阳人金融智库”平台，借助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整合构建“东阳人金融”体系。

6. 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发展工程

(1) 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健康运营

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审慎经营文化，合理确定经营半径，疏通服务实体经济的“毛细血管”。以东阳农商银行、富民村镇银行、小贷公司、民资、民融公司创新发展为抓手，鼓励增资扩股，补充资本金。支持农商行、村镇银行拓展业务，结合自身特点稳健发展，延伸网点服务，加大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加强对小贷公司的日常监管，防范经营风险，对于经营不善、风险积累程度较大的小贷公司，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积极采取措施，使其平稳有序退出。按照省市相关管理规定，积极稳妥推进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转型发展。规范发展政策性担保业务，支持横店影视股权交易中心围绕影视版权质押、转让、股权投资、保险等探索金融性交易项目。

(2) 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发展

支持小贷公司、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在规范运行的基础上探索业务创新，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组织。丰富地方金融组织形式，培育或引进融资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等，深入探索民间资本阳光化、合法化途径。支持农商银行、富民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积极创新产品开拓业务，结合东阳特色优势，为企业提供特色化和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7. 企业纾困阳光工程

(1) 企业纾困工作制度化

以助推企业转型发展为出发点，结合应急性、过渡性纾困工具，推动企业纾困帮扶工作制度化、闭环化。建立政企沟通线上线下多通道，全面凝聚各单位纾困合力；建立科学纾困制度，形成受理、转办、协调、会商、督办、回访、公开的闭环式工作链条，实现问题处理规范化；发挥综合会商优势，根据企业问题有针对性地召开综合会商会议，切实消除企业经营的“堵点”。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和大数据技术，实现企业问题办理的全流程数字化、可视化和智能化；强化收件数、办件数和问题种类等大数据分析，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2) 企业帮扶处置精准化

引导市场化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综合运用股权、债权收购，优质资产收储，产业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纾困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新兴要素交易平台，稳步推进不良资产盘活处置。重点防控大型企业债务违约风险、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和困难企业资金链担保链等风险领域。“一企一策”做好重点企业纾困帮扶，维护社会稳定。

8. 金融数字化转型工程

(1) 加强金融数字化平台建设

整合现有资源，推进数字化金融平台建设。一是推动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我省区域金融科技平台建设，对接省级供应链金融、数字支付、产业大脑等闭环金融服务在我市落地，积极打造数字金融应用平台。二是通过流程再造，探索推进跨部门数据融合，横向结合金融机构、企业组织等业界数据，归拢经信、工商、财税、商务、公安、法院等公共部门数据，积极对接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区域性一体化金融数据中心。三是利用数字技术建设信用平台，充分利用本地金融数字化资源，实

现人行征信平台与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征信系统与个人征信系统、社会征信平台与网上金融产品服务一体化发展，强化社会信用信息枢纽功能。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市场培育、政府监督的办法发展社会征信服务机构，发展第三方征信市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基于数字技术的地方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探索智能金融仲裁，金融法律服务专业化发展。

（2）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改革

完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综合应用互联互通。引导龙头金融机构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改革，以数据要素流动为核心，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体系再造、业务模式再造、金融产品创新，争取实现服务场景化、操作线上化、风控数据化、决策智能化，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前瞻性储备人才，积极对接数字化改革集成服务方案，积极尝试利用移动互联、机器学习、智能合约等数字技术进行局部改进，简化金融供需双方交易环节，降低金融服务的边际成本。与浙江数字化改革深度融合，融入“数字政府”“数字经济”等改革领域，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在公共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服务实体经济、方便百姓生活，促进共同富裕。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领导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党的建设与金融工作深度融合，强化对地方金融机构的政治监督。督促指导各级地方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效发挥金融机构的党组织治理作用，将党建融入机构管理、公司治理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组织在管战略、谋大局、议大事、把方向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加强“清廉金融”建设，打造行业清明、机构清朗、干部清廉的金融政治生态，为顺利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2. 优化多方协同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市金融办的牵头协调职能，优化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互动，健全金融工作常态化会商研判机制。建立并逐步完善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各部门互通、合作、交流机制，建立重大

突发事件预警、风险处置协调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金融监管效率，增强工作合力。在省统一框架的指导下，强化跨部门联动、政金企协同，探索推进跨部门数据融合，积极对接市数字经济综合应用平台，强化数字金融服务。持续深入推进“财政+金融”改革创新，加强市金融办与市财政局、国资平台等沟通协调，推进金融与财政职责有机融合，确保我市的扶持激励政策在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具有比较优势，保证重点工作开展和重大项目实施。

3. 健全金融机构考核体系

以在我市开展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考核对象，全面、完整地反映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对我市经济社会建设的贡献。在现有金融机构贡献度考核办法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以金融机构按主业类型分类考核为原则，以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为核心，加强科学论证和指标体系设计，不断完善和优化考核内容，逐步构建具有东阳特色的全面、系统的金融机构考核体系。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逐步提升考核结果的应用强度，拓展考核结果的适用场景，用足财政奖补等配套政策，强化政策联动效应，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4. 推进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重点保障金融发展中的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把高端金融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放在重要位置，研究制订金融人才培养、交流、引进计划和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实用型金融人才、新金融人才、高级研究型人才的培养和引入力度，支持高等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各种基础性人才培养和专门化业务培训。积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协助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大力引进熟悉金融科技、高端金融产品和金融创新技术和金融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推动“东阳人金融智库”建设，建立高端金融人才数据库，建立金融业专门人才的咨询顾问机制。适时成立东阳市金融人才协会，加强金融人才信息交流，加强与省、市、兄弟县市金融人才相关机构的交流与协作。

5.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进一步加强对全市金融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监管服务，有序推进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项目标实施，保障我市金融业创新发展。加强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建立规划实施评估监测和调整修订机制，完善科学反映东阳市金融业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督办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将规划目标纳入部门工作计划，对

实施情况及时跟进、评估，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取得良好成效。